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知」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而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供股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售、刊發或派發。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頁及19頁。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通 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供股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之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知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知。

致中國投資者之通知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須負責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致新加坡投資者之通知

本公司僅向及針對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此等供股股份僅可供該等人士認購。

本供股章程尚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此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下列情況除外：(i)根據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及(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的條件及其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另行作出。

致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之通知

根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阻止本公司在供股時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倘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作出供股及／或寄發章程文件，則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知

章程文件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得作為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用途的依據。章程文件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符合適用法律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章程文件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通過或認可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優點、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犯罪行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於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能」、「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通 知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表達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知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灣區黃金集團」	指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框架協議」	指	河南興鸞與金興礦業就成立新選礦廠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興鸞」	指	河南興鸞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盈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溢利」	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所載及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金興礦業」	指	栳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柳先生」	指	柳士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2,308,69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估計」	指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告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向合資格股東或不合格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格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供股之結算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 Steps」	指	Stone Step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柳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條件授出之豁免，豁免柳先生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根據上文所述延後，則本節所述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各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剛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先生

黃志恩女士

莊樂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1.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須待本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 份數目	:	139,807,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209,711,7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7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4.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3港元折讓約3.6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4港元折讓約1.1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55港元折讓約4.23%；
- (vi)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39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7.3百萬港元除以139,807,827股股份(即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0.29%；及
- (vii)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2港元(按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52百萬港元除以139,807,827股股份(即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8.60%。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4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356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7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及(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釐定。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之

董事會函件

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共有九名，詳情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中國	4	15,762,020
新加坡	2	1,676,000
英屬處女群島	2	1,555
美國	1	23
總計	9	17,439,59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總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7%。

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並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之法律顧問各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故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及／或取得美國相關機構所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其他法律規定，遵守美國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為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及權宜，故此類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惟並無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商、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信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及法規（有關法例及法規對在該地區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有限制）之情況下，允許任何此等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以及在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

董事會函件

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數目)，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柳先生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其中30,11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由柳先生持有，8,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由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Stone Steps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柳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57,403,041股供股股份(即柳先生及Stone Steps實益持有之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Stone Steps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等現時分別持有之30,118,694股股份及8,15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及Stone Steps分別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5,178,041股供股股份並促使Stone Steps認購12,225,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及Stone Steps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5,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例收取出售根

董事會函件

據供股原應向其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tone Steps間接於合共38,268,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一盈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2,308,69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一盈證券已確認，其獨立於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即(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加(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柳先生按認購價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柳先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152,308,69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 約518,000港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2,308,699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柳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柳先生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然而，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率應為基於個案的情況（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經營流動資金情況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等）作出的商業決定。於釐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時，本公司及柳先生已考慮上述因素及柳先生意在促進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籌資，故認為1%之費率乃屬適當。除柳先生外，本公司亦就包銷供股接洽了其他兩家證券公司，其中一家因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拒絕擔任有關職務；另一家由於擔心不能向其客戶出售包銷股份而拒絕。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8.4百萬港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 (ii) 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 有業務或日後任何 其他潛在投資（於有關 機會出現時）	(i) 約19.4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及 (ii) 約9.0百萬港元用 於發展或加強本 集團現有業務（即 黃金加工及貿易 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本集團的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涉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設備）表現低迷。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百萬港元減少逾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放債服務業務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0%。雖然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取得不俗的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中期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135.1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盈利警告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供應的載金碳品位(反映黃金含量)低於中期期間，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毛利及純利(按月計算)均低於中期期間的水平。載金碳的品位降低導致黃金產品產量減少，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業務的純利降低，不足以覆蓋本集團於同期就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錄得之虧損及企業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強的業務。

盈利警告公告亦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1百萬港元，而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已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有關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涉及加工載金碳(黃金冶煉過程中之副產品，通常含有超過99%之活性碳及不到1%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銀))，以及銷售由此產生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現有加工廠位於中國雲南省，年加工能力為990噸載金碳(「**現有加工廠**」)。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載金碳，並透過一系列機械及化學反應及步驟對載金碳進行加工，從而提取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將所提取的黃金轉化為金錠(非標準黃金)，金錠在黃金行業中具有較高之適銷性。本集團在按上海黃金交易所之報價向客戶銷售所提取之黃金(即金錠)及其他貴金屬(如白銀)後確認收益。

本集團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主要客戶為(i)雲南滇金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滇金**」，中國國有企業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加工及貿易；及(ii)洛陽幣旺商貿有限公司(「**洛陽幣旺**」)，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白銀、銅及其他礦產品。該等客戶為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於中國黃金礦業之活動及／或會議上相識之業務夥伴。

本公司已與其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框架協議，以載明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金錠之條款。與雲南滇金之現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個月，而與洛陽幣旺之現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雲南滇金及洛陽幣旺分別承諾於

董事會函件

合約期內每年購買不少於300公斤及500公斤本集團生產之金錠。客戶將按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乘以99.9%或99.95%或100%之比率(根據獲認可實驗室檢驗之黃金成色而定)支付金錠之價款。除定價基準及承諾購買金錠之數量外,上述協議亦載明有關成色評估、代價付款時間安排、正常交付時間安排、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款。

現有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主要供應商為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為灣區黃金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丁磊先生透過其與灣區黃金集團之過往工作關係(包括擔任灣區黃金集團礦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灣區黃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金興礦業、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向墨江礦業推介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丁磊先生獲悉灣區黃金集團於中國雲南省擁有兩個礦場,且由於技術過時,其選礦廠之效率不斷降低。丁磊先生瞭解到,鑑於可能涉及之時間及成本,灣區黃金集團對升級或更換選礦設施持猶豫態度。丁磊先生相信,憑藉其於黃金開採業務之豐富經驗,在技術部門之適當協助下,本集團可建立一個效率高於灣區黃金集團現有選礦廠之選礦廠。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與墨江礦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框架協議(「**墨江協議**」),以載明向本公司銷售載金碳之條款。根據墨江協議,墨江礦業承諾自協議日期起每年向本公司供應不少於1,000噸載金碳,為期三年。本公司將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乘以墨江協議訂明之適當回收率(基於獲認可實驗室檢驗之載金碳礦石品位而定)支付載金碳價款。墨江協議亦載明有關礦石品位檢驗、代價付款時間安排、正常交付時間安排、保密性及爭議解決之條款。

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的游客人數就無法回復至新冠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故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鑑於近期爆發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的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嘗試物色商機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去二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本集團有意擴展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為此,本集團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立設計年處理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選礦廠（「**新選礦廠**」）。河南省是中國已探明黃金資源量最多的十大省份之一。欒川縣位於河南省西部的多金屬成礦帶，是中國16個重要多金屬成礦帶之一，資源豐富，包括鉬、銅、鋅、金、銀及鐵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河南興鸞（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及金興礦業（統稱「**訂約方**」）。
- 條件 : 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及交易之合法性取得法律意見；
 - (ii) 金興礦業根據本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
 - (iii) 金興礦業已擁有並繼續擁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新選礦廠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或資格，且金興礦業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牌照或資格被撤銷、終止、變更或屆滿後不予重續。金興礦業並無因未能取得必要牌照或資格而遭相關政府機關罰款或紀律處分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金興礦業乃根據其註冊地點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金興礦業之註冊資本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時足額繳納，不存在未繳納、延遲繳納、虛假登記或撤回註冊資本之情況。金興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之經營範圍符合中國法律之規定，且金興礦業在重大方面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經營範圍及適用法律開展經營活動。金興礦業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已依法有效登記(如需要)，並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v) 金興礦業已履行並遵守根據框架協議應履行及遵守之所有承諾、義務及協議；
- (vi) 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不受任何政府機構限制或禁止。金興礦業已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並已取得必要牌照、批准及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必要備案，且有關授權、批准或同意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vii) 河南興鸞已完成集資計劃，並籌集足夠資金進行新選礦廠之建設；及
- (viii) 河南興鸞已就建立新選礦廠完成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方面的盡職審查並獲信納，且相關資料與金興礦業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

最後截止日期：除第(iii)、(iv)及(vi)項之外，河南興鸞可豁免上述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則框架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董事會函件

主要權利及
責任

： 河南興鸞

- (i) 將負責建設及營運新選礦廠，涉及（其中包括）購買所有必要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僱用員工及工人以及處理日常營運中的所有事宜；
- (ii) 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購買金礦石，僅當金興礦業的供應量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金礦石；及
- (iii) 新選礦廠將由河南興鸞全資擁有，其將負責銷售新選礦廠生產之黃金產品；且銷售之全部所得款項將確認為其收益。

金興礦業

- (i) 將負責就新選礦廠之建立及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必要申請及取得監管批准、處理有關建築工地之拆遷及安置工作以及興建尾礦壩及配套設施，對於進行上述工作時實際發生的款項，本集團將對其給予補償。本集團無意向金興礦業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於新選礦廠開始營運時，金興礦業將優先向新選礦廠供應礦石；
- (ii) 授權河南興鸞使用有關牌照及資格經營新選礦廠；且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有關牌照或資格遭撤銷、終止、變更或屆滿後不予重續；
- (iii) 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河南興鸞供應金礦石；

董事會函件

- (iv) 保證於根據框架協議與河南興鸞合作期間，其將保持建立新選礦廠所需的所有權利、資格及行政許可，且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保持有效；及
- (v) 倘金興礦業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因任何原因失效，金興礦業保證其將於30日內向相關機關作出必要申請以糾正有關情況，並於90日取得有效採礦許可證。

倘金興礦業失去採礦許可證或未能申請新採礦許可證，根據框架協議金興礦業一方將構成違約，且河南興鸞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而金興礦業須就河南興鸞因上述違約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倘框架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需要從其他礦山或供應商採購金礦石，據本集團瞭解，在新選礦廠附近地區即可採購到金礦石。

定價政策 ： 河南興鸞向金興礦業採購的金礦石的定價將根據有關金礦石的現行市價釐定。

框架協議之理據

就建立新選礦廠而言，本集團有必要與具備申請建設新選礦廠所需資格的一方合作。根據國家礦山安全監查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的通知（「**該通知**」），(i)不允許新建獨立選礦廠或尾礦壩，及(ii)不得興建任何沒有合法礦石供應的選礦廠。該通知實質上遵循「採選一體化」的政策導向，規定建設任何新選礦廠時應同時考慮配套合適的尾礦壩及礦石供應。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決定與金興礦業訂立框架協議，金興礦業持有金興金礦的採礦許可證並有資格申請興建新尾礦壩及選礦廠，並能夠提供合法及穩定的礦石供應。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金興礦業之間的一種合作安排，兼顧彼等各自之商業利益。為免生疑問，當中並不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從河南興鸞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透過新選礦廠擴展其黃金加工業務，並確保新選礦廠獲得來自金興礦業的穩定礦石供應來源。從金興礦業的角度來看，框架協議規定金興礦業將利用其資質申請建立新選礦廠，而不用自行融資建設新選礦廠取代其現有陳舊的選礦廠，進而確保金興礦業可向河南興鸞銷售金礦石。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金興礦業而言屬互惠互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新選礦廠之業務模式

河南興鸞將按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金興礦業採購金礦石，僅在金興礦業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礦石，並透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浸出及篩分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將其轉化為金粉。本集團將向黃金冶煉廠銷售金粉，並於銷售後確認收益。

新選礦廠及現有加工廠之業務模式大致相同。二者均將本集團從外部採購之材料通過一系列機械和化學反應及步驟，加工成黃金產品進行銷售。現有加工廠將載金碳加工成金錠；而新選礦廠將金礦石加工成金粉。由於雲南省的礦石與河南省的礦石屬性不同，故需要進行不同的處理及加工。雲南省的礦石品位相對較低，為提高效率，於黃金提取過程前需與活性碳混合。而河南省的礦石品位較高，適合直接加工。兩個工廠所生產的黃金產品將出售予冶煉廠或精煉廠。

供應商

根據框架協議，河南興鸞將優先向金興礦業及灣區黃金集團採購金礦石，僅當金興礦業及灣區黃金集團之供應不能滿足其需求時，方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本公司從灣區黃金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公告中注意到，灣區黃金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金興礦業）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涉及多項法律及仲裁程序以及清盤呈請（「訴訟」）。部分訴訟（包括金興礦業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申請人」）之間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金興礦業的採礦許可證已抵押予申請人，因金興礦業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即違約事件），烏魯木齊法院根據申請人作出的申請而對其發出

董事會函件

扣押令(「**扣押令**」)。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扣押令為財產保全措施，限制金興礦業出售採礦許可證或使用採礦許可證作為向任何人士提供擔保的抵押，但不構成對抵押的強制執行。儘管存在扣押令，但申請人不會因扣押令而擁有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仍由金興礦業擁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檢索的公開資料，法院尚未對金興礦業的採礦許可證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目前可得的公開資料，金興礦業並無面臨任何清盤或清算程序(包括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申請人暫時沒有資格將金興礦業清盤，須待取得法律文件確認其作為金興礦業債權人的身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目前中國內地法院對企業破產仍持審慎態度，法院難以僅透過單一訴訟判定企業符合法律規定的破產條件。即使相關債權人取得有利判決，金興礦業被宣告破產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扣押令對金興礦業之營運並無影響，而金興礦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超過負債總額。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興礦業的破產風險不高。

本公司已就訴訟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的影響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經慮及訴訟後認為，金興礦業(i)仍為於中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ii)繼續遵守有關地方及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iii)持有從事礦產資源開採的必要資格及許可證，且金興礦業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屬合法及有效；而金興礦業就建立及經營新選礦廠而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之審批申請將不會受到影響。儘管金興礦業為灣區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但金興礦業為一間獨立法人實體，其業務營運、資產所有權及履行現有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並未因其控股公司清盤(如有)而受到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訴訟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與金興礦業的合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之所有批准前，倘金興礦業因申請人採取強制行動或其他原因失去其採礦權，則框架協議下第(iv)項先決條件(即金興礦業就建立新選礦廠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將不會獲達成，而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蒙受的最高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即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及安全評估與批准、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可行性審查相關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金興礦業於取得建立新選礦廠的所有必要批文後失去採礦權，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及新選礦廠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惟新選礦廠的營運及管理須符合當時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及規定，且新選礦廠能夠從其他合法來源採購金礦石以供生產。

誠如灣區黃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其目前有5個營運中的金礦，分別位於中國中部、西部及北部地區，即河南省的金興金礦及欒靈金礦，雲南省的墨江金礦及恆益金礦，以及內蒙古的永豐金礦，總黃金資源量約7.1百萬盎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柳先生於灣區黃金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8.11%權益。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灣區黃金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丁磊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框架協議及墨江協議外，本集團與灣區黃金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協議。除柳先生(於灣區黃金集團約28.11%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灣區黃金集團或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主要及／或控股股東均非股東。

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並經營金興金礦，其現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誠如灣區黃金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金興金礦就黃金資源總量及二零一九年產量而言為灣區黃金集團的最大金礦。金興金礦位於河南省欒川縣，為地下礦山，黃金資源量為74.4噸(2,391千盎司)，平均品位為4.6克／噸(根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標準(「JORC標準」)或其類比標準)。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金興礦業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金興礦業並非股東。

潛在客戶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銷售將由新選礦廠生產之黃金產品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擬在新選礦廠建設進入後期時接洽某些從事貴金屬冶煉和加工的實體，以期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

董事會函件

新選礦廠建設及開發之預期時間表

新選礦廠建設及開發將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i) 籌備工作及相關部門批准：
 - (a) 取得相關部門之環境評估及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取得)，所需總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b) 新選礦廠之初步設計及審查預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完成，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
 - (c) 初步安全評估、安全基礎設施設計及向相關部門備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進行，所需總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ii) 機器、設備及基礎設施：
 - (a) 新選礦廠之機器及設備招標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購買、製造及交付有關機器及設備，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
 - (b) 機器及設備之包裝、運輸及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進行，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c) 尾礦、排水及電力基礎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安裝，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
 - (d) 上述工程之保留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將於相關工程竣工一週年或前後支付。
- (iii) 施工：
 - (a) 新選礦廠之施工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b) 新選礦廠之尾礦壩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進行施工，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 (c) 其他配套施工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間進行，所需資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 (d) 本公司已編製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之預算，作為就建設新選礦廠可能產生之不可預見或雜項開支之緩衝資金；及
- (e) 上述工程之保留金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其中50%將於相關工程竣工後支付，餘下50%將於相關工程竣工一週年或前後支付。

新選礦廠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多名承建商進行上述施工工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承建商訂立協議。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為新選礦廠購置機器和設備以及建造新選礦廠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新選礦廠建設籌資之計劃

新選礦廠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相當於約163.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對新選礦廠的預算，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支付上述款項：

- (a) 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即選礦設施相關的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購置及安裝成本，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取得；
- (b) 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即若干尾礦壩相關設備及機器的購置及安裝成本，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 (c) 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即於新選礦廠開始營運時或之後才支付的若干機器、設備及建設工程相關的保留金，將由新選礦廠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及

董事會函件

- (d) 約人民幣70.3百萬元(相當於約85.8百萬港元)(主要為籌備工作及施工工程成本)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人民幣54.5百萬元(相當於約66.5百萬港元)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約19.3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籌措上述若干尾礦壩相關設備及機器所需資金而訂立任何銀行貸款協議。然而，本集團已接洽中國銀行(樂川支行)，該行對本集團就建設新選礦廠取得項目融資之意向作出正面回應。鑑於上文所述新選礦廠之規模以及本集團於購買及安裝尾礦壩相關之設備及機器前將投入新選礦廠之資金金額，本集團有信心取得不少於人民幣18.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大現有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包銷。倘柳先生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柳先生計劃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提名自己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且不會早於供股完成日期生效。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南佛羅里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深圳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柳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擁有高管相關經驗，但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領域並無具體相關經驗。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黃金加工及貿易以及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由丁磊先生管理，彼已向本集團表示，倘柳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會留任並繼續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誠如上文所述，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認為，柳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包括其各項業務）之日常管理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有關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
-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柳先生及Stone Steps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以下三種情況：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		(b)		(c)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先生	30,118,694	21.6%	75,296,735	21.6%	75,296,735	21.6%	227,605,434	65.1%
Stone Steps(附註1)	8,150,000	5.8%	20,375,000	5.8%	20,375,000	5.8%	20,375,000	5.8%
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38,268,694	27.4%	95,671,735	27.4%	95,671,735	27.4%	247,980,434	70.9%
承配人	-	-	-	-	152,308,699	43.6%	-	-
其他公眾股東	101,539,133	72.6%	253,847,832	72.6%	101,539,133	29.0%	101,539,133	29.1%
總計	<u>139,807,827</u>	<u>100.0%</u>	<u>349,519,567</u>	<u>100.0%</u>	<u>349,519,567</u>	<u>100.0%</u>	<u>349,519,567</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Stone Step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

- (i)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第4至29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02/2021120200862.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27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3/2021072300408.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31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670.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51頁披露
(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n20190724165.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8,359	50,473	175,196	91,430	87,787
銷售成本	(86,998)	(41,709)	(155,334)	(62,279)	(61,718)
毛利	21,361	8,764	19,862	29,151	26,069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1,107	198	1,497	1,916	2,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6)	(1,249)	(2,119)	(5,371)	(5,522)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13,885)	(11,912)	(25,960)	(34,674)	(56,28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927	(4,199)	(6,720)	(8,978)	(33,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4,147)
融資成本	(1,460)	(1,186)	(2,472)	(2,421)	(1,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43	(718)	(744)	(45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10	(6,103)	(9,936)	(11,855)	(38,898)
所得稅開支	(2,674)	-	(608)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4,436	(6,103)	(10,544)	(11,855)	(38,89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4,157)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4	21	59	180	97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異	260	-	-	-	-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284	21	59	180	(53,18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20	(6,082)	(10,485)	(11,675)	(92,08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3.17	(5.16)	(8.91)	(10.02)	(1.7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於中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聲明

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其他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9,180,000港元及527,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創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盈利警告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服務。由於新冠疫情持續不退，本集團之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涉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設備）表現下滑低迷。另一方面，放債服務業務則維持穩定。雖然新冠疫情導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仍取得不俗的增長。

董事認為，只要澳門、香港及中國仍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到訪澳門娛樂場之遊客人數無法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之水平，故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鑒於近期爆發新冠病毒新變種引發之第五波疫情，上述措施短期內可能不會解除。在此情況下，董事一直嘗試物色商機以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增長。考慮到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去兩年表現理想，且董事預期黃金需求及價格將持續堅挺，本集團有意擴大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與金興礦業（一間由灣區黃金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建立新選礦廠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有關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下「新選礦廠及框架協議」分節。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按月計算的溢利水平低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注意到，該業務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原材料品位的影響，而原材料品位可能不時變動。此乃由於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原材料（目前為載金碳）大體上為天然資源，其物質成分或含量無法標準化。新選礦廠於投入營運後，其原材料（即金礦石）可能面臨類似情況。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上述情況不可避免。然而，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所載的定價基準確保採購價格與原材料的品位相匹配，故原材料品位對該項業務的毛利率影響不大。

鑑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計劃設立新選礦廠。本集團的黃金加工產能將隨著新選礦廠與現有加工廠的共同營運而大幅提升。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合理審慎編製，惟閱讀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51,657	66,468	118,125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 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0.36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4)			0.338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9,711,74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4,834,000港元。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39,807,827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349,519,567股，即139,807,827股股份及209,711,740股供股股份。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如供股章程第27至39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柳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柳先生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9,807,82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398,078.27</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9,807,827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398,078.27
209,711,740	股根據供股擬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2,097,117.40
<u>349,519,567</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495,195.67</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29,87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附註1)
柳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7,605,434	70.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375,000	
Stone Step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375,000	5.83%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349,519,567股計算。

2. 柳先生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並促使Stone Steps承購根據供股分別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57,403,041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柳先生及Stone Steps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柳先生(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2,308,699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tone Steps)將合共於247,980,4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0.9%。
3. 柳先生為Stone Steps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Stone Step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與包銷商柳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因此，彼可能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存在利益衝突。彼已自願於為考慮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一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6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73,257,309股新股份；
- (ii) 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8百萬港元。

11.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鄧剛慧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黃志恩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莊樂文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丁磊，3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其後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丁先生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曾任灣區黃金集團礦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以及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丁先生為柳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鄧剛慧女士

鄧剛慧，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持有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南大學鐵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主管。鄧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富特能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有高先生

鄧有高，5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彼現擔任深圳恆固納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恆固防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止,股份代號:836587)監事、盛世恆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盛世恆固(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恆固盛世(深圳)管理中心之執行事務合夥人。鄧先生目前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獲委任為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天壇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並曾於深圳市前海識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

黃志恩女士

黃志恩,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採用的前稱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8)；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灣區黃金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的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除牌。

莊樂文先生

莊樂文，3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莊先生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中國商務實業文憑及企業管理高級文憑。

莊先生目前正出任宏匯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副總裁和曾於趨勢投資教育中心擔任投資顧問。彼擁有逾十五年豐富之理財策劃及投資管理經驗。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丁磊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林美慧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及901室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包銷商	柳士威先生 香港新界 大埔科研路7號朗濤5座7樓C室

13.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美慧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4.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3至II-6頁；
- (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ii)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v) 通函；及
- (v) 章程文件。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倘適用）。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